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以及中流作業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美國幣值（「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計價。

2 近日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一系列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度提前採納此等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並現正進行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準則或會改變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沿用原始成本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及所佔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公司對其管理具有相當影響力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之企業。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而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亦已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或虧損已按其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對銷 (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外)。

本公司已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再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d)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約安排，並須受訂約方共同控制，且無任何參與方能行使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一獨立實體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加上收購時所付之溢價及減去收購折讓而並未於損益表內攤銷或確認收入之款項，再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 (轉讓資產因減值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外)。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再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之確認乃根據交易日之成本價格計算。

如本集團表明將持有該債務證券至到期日，則以後年度確認攤還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反映不能撤回的數額。購買到期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乃根據該證券之年期每年攤銷並計入其他投資收入內，故每段期間之認可收入代表投資之一定部份。

投資除到期的債務證券外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即持有證券為長期策略性目的，其後申報日以其成本計算減去任何永久損失（除了暫時性的）。

其他投資即以合理價值計算，未變賣之得益及損失包括在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

(f)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將包括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分別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會留存在儲備，直至變賣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該商譽已確定出現減損之情況時，該商譽於損益表內撇銷。

在變賣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如有關商譽曾於儲備內抵銷，則該部份亦包括在變賣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代價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倘負商譽可歸屬於收購日可預見之虧損或開支，該負商譽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其餘負商譽則按所收購之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平均可使用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負商譽高出所收購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之合計公平價值，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會留存在儲備，直至變賣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將扣減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為資產之減免。

(h) 收入之認算

貨櫃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貨櫃場堆／碼頭及中流作業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利率計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投產後帶來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之開支）一般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因透過運用該資產而令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 使用年期	估計剩 餘價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期限由	零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30年	零至10%
— 短期契約	5年	零
香港之土地、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零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零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零至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零至10%
汽車	5至10年	零至10%

在建資產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應計入該在建資產之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資產在興建完成及可供使用之前均不作折舊。

融資租約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或其租約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因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j)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查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損情況。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時，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減值 (續)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生產經常費用之攤分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l)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估計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m) 租約資產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由融資租約所得之資產列賬值為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由此產生之債務（除利息外）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之承擔。融資費用（融資租約之承擔總額及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乃按租約年期以定息計算並根據尚餘資本額之比例計入損益表。

任何其他租約乃營運租約，其租金支出於租約期內已按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

(n)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及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o) 美元以外的貨幣

由美元以外的貨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美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美元。在上述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記賬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美元，而損益表則按每月之平均滙率換算。任何由合併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p)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一附屬公司乃按勞工法例第13/2003條計提退休福利準備。

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精算盈虧若超逾該計劃界定利益福利負擔折現值及其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10%，該超出部分須按參予該計劃僱員之預期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內攤銷。而與過往服務有關並已屬參加該計劃僱員之既得利益之退休福利成本將即時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否則將於其參加僱員之未來平均服務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直至福利已歸屬予其參加僱員作為既得利益為止。任何由此計算獲得的資產將限制於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和與過往服務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加上可獲退款之現值和該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有關淨資產或負債，按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折現值，並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以及未確認之與過往服務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作出調整，再減去該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任何由此計算獲得的資產將限制於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和與過往服務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加上可獲退款之現值和該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

(q)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櫃製造、經營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業務之收益減退回及折扣，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貨櫃製造	498,228	415,572
貨櫃堆場／碼頭	14,945	18,090
中流作業	19,620	17,050
	532,793	450,712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貨櫃製造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柏油櫃、其他特種櫃、以及貨櫃配件等。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四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98,228	14,945	19,620	—	532,793
分部間銷售	—	5,026	342	(5,368)	—
合計	498,228	19,971	19,962	(5,368)	532,793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經營溢利	24,204	5,190	3,144		32,538
財務費用					(5,193)
投資收入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1,302	—		1,2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0,718	1,119	—		21,837
除稅前溢利					51,688
稅項	(3,249)	(799)	(297)		(4,345)
除稅後溢利					47,3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973	2,991	7	15,971
折舊及攤銷	5,855	2,354	28	8,23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28,076	50,461	3,543	48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	3,840	—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940	10,576	—	55,516
未分配資產				1,455
綜合資產總額				<u>543,114</u>
負債				
分部負債	207,876	7,025	2,487	217,388
未分配負債				111,214
綜合負債總額				<u>328,602</u>

二零零三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5,572	18,090	17,050	—	450,712
分部間銷售	—	3,926	194	(4,120)	—
合計	<u>415,572</u>	<u>22,016</u>	<u>17,244</u>	<u>(4,120)</u>	<u>450,712</u>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經營溢利	<u>22,321</u>	<u>4,663</u>	<u>2,739</u>		29,723
財務費用					(4,105)
投資收入					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88	—		1,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157	943	—		5,100
除稅前溢利					32,105
稅項	(894)	(677)	(303)		(1,874)
除稅後溢利					<u>30,231</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933	7,265	4	14,202
折舊及攤銷	5,664	1,982	27	7,673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34,035	55,583	3,504	393,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	2,658	–	2,7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67	10,471	–	30,638
未分配資產				1,677
綜合資產總額				<u>428,215</u>
負債				
分部負債	139,641	11,260	2,464	153,365
未分配負債				121,231
綜合負債總額				<u>274,59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54,8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3,619,000美元）及99,90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252,000美元）。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貨櫃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歐洲	155,210	117,049
香港	135,819	110,709
美國	87,779	101,404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8,530	33,345
台灣	33,386	30,991
新加坡	24,195	28,059
其他	57,874	29,155
	<u>532,793</u>	<u>450,71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以下是按地區 (資產所在地) 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國 (香港及台灣除外)	420,026	336,456	15,857	13,859
香港	47,069	45,233	31	263
其他	14,985	11,433	83	80
	482,080	393,122	15,971	14,202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9	291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63	24,565
— 退休福利供款 (附註10)	1,951	1,746
	24,814	26,311
折舊及攤銷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308	6,981
攤銷		
— 專利權	206	253
— 商譽	240	80
— 其他資產	483	359
	8,237	7,673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1,807	3,136
— 機器及設備	114	202
	1,921	3,33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8	457
滙兌虧損淨額	29	186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372	3,582
— 融資租約	—	1
銀行手續費及佣金	821	522
	<u>5,193</u>	<u>4,105</u>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21</u>	<u>299</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9位董事（二零零三年：8位）之董事酬金：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袍金	32	26	23	23	23	26	23	26	26	22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1	189	—	22	—	—	—	—	472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1	—	—	—	—	14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附註）	—	990	15	97	4	—	—	—	—	1,106
	<u>32</u>	<u>1,290</u>	<u>227</u>	<u>120</u>	<u>50</u>	<u>26</u>	<u>23</u>	<u>26</u>	<u>26</u>	<u>1,820</u>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32	26	22	23	26	23	26	26	20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0	220	22	—	—	—	—	492
退休福利供款	—	12	—	1	—	—	—	—	13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附註）	—	509	—	—	—	—	—	—	509
	<u>32</u>	<u>797</u>	<u>242</u>	<u>46</u>	<u>26</u>	<u>23</u>	<u>26</u>	<u>26</u>	<u>1,218</u>

附註：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分比釐定。金旭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支付其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	333
退休福利供款	13	15
	281	348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零 – 128,396美元 (零 – 1,000,000港元)	–	1
128,397美元 – 192,594美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0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10 退休福利供款（續）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勞工解僱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截至今日，有關福利尚未籌付。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計提之退休福利，合共1,95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746,000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為61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70,000美元），與及應付予印尼當地僱員之退休福利準備合共90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52,000美元），已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1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美元）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8	309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849	2,121
— 前年度多做撥備	(74)	(162)
	<u>3,093</u>	<u>2,26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收益）	23	(23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3,116	2,0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20	159
應佔一聯營公司前年度多做撥備	—	(5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009	267
	<u>4,345</u>	<u>1,8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51,688		32,105	
本地區之利得稅稅率為17.5% (2003 : 17.5%)	9,045	17.5	5,618	17.50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978	1.89	685	2.14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951)	(1.84)	(879)	(2.74)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599	1.16	527	1.64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090)	(2.11)	(573)	(1.78)
前年度未作確認之其他暫時寬減差異之 稅務影響	—	—	(482)	(1.50)
前年度多做撥備	(74)	(0.14)	(750)	(2.34)
暫時寬減稅率之稅務影響	(2,403)	(4.65)	(1,177)	(3.67)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使用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763)	(3.41)	(1,118)	(3.48)
其他	4	0.01	23	0.07
	4,345	8.41	1,874	5.84

12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數額為溢利5,55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396,000美元）。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	2,679	2,035
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6港仙）	9,431	4,037
	12,110	6,072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6港仙），合共9,43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037,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1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39,636	20,370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947,552	500,830,056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不適用	100,730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500,930,786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而於該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其後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資產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74	57,400	50,421	4,899	5,490	123,584	
添置	6,779	6,454	2,067	148	523	15,971	
出售	-	(23)	(409)	(375)	(1,487)	(2,294)	
出售一附屬公司對銷	(5)	(2,843)	(2,157)	(186)	(147)	(5,338)	
轉撥自在建資產	(8,139)	6,906	893	39	301	-	
換算差額	-	(2)	(1)	(1)	(1)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67,892	50,814	4,524	4,679	131,918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389	21,590	3,582	3,138	37,699	
本年度折舊	-	2,034	4,328	341	605	7,308	
出售對銷	-	(23)	(366)	(339)	(1,340)	(2,068)	
出售一附屬公司對銷	-	(579)	(991)	(118)	(106)	(1,794)	
換算差額	-	(2)	(2)	(1)	-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19	24,559	3,465	2,297	41,14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57,073	26,255	1,059	2,382	90,77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4	48,011	28,831	1,317	2,352	85,8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72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69,000美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為3,2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89,000美元）。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其他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18	18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	72	-	7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21,722	5,270	29,991	56,983
	<u>21,722</u>	<u>5,342</u>	<u>30,009</u>	<u>57,0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51	51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	74	-	7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16,768	6,087	25,031	47,886
	<u>16,768</u>	<u>6,161</u>	<u>25,082</u>	<u>48,01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5,70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812,000美元)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為2,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363,000美元)。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22	246	1,268
添置	23	-	23
出售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u>	<u>246</u>	<u>1,287</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5	79	914
本年度折舊	70	44	114
出售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u>	<u>123</u>	<u>1,024</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u>	<u>123</u>	<u>263</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u>	<u>167</u>	<u>354</u>

16 專利權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1</u>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
本年度攤銷	2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0</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17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增購一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
本年度攤銷	240
	3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五年攤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62,347	48,3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拖運及維修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 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9%	20,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碼頭服務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Δ	中國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香港交通機械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	1,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山東國際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6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88.6%	22,000,000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乾貨櫃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7,2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在印尼 經銷乾貨櫃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	5,100,000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 及其他特種貨櫃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貨櫃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在中國 經銷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 拖運及貨運站服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貨櫃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除另作說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58,48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0,964,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息率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借款。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8,757	8,543
所佔淨資產	4,063	2,778	—	—
	4,063	2,778	8,757	8,5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形式	本集團 及營運地點	所持表 所佔股權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形式	本集團 及營運地點	所持表 所佔股權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 拖運及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廈門速傳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速傳」）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轉讓其於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之23%股本權益（原持有51%）予廈門速傳，藉以換取廈門速傳6,990,000股新普通股。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20,839	15,839
所佔淨資產	59,823	36,272	—	—
收購之溢價	1,457	2,052	—	—
收購之折讓	(5,764)	(7,686)	—	—
	55,516	30,638	20,839	15,8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價(折讓):

	本集團	
	溢價 千美元	折讓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2</u>	<u>(9,590)</u>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0	(1,904)
本年度攤銷(計入收益)	<u>595</u>	<u>(1,9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5</u>	<u>(3,82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7</u>	<u>(5,764)</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2</u>	<u>(7,686)</u>

於年內，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價攤銷共59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94,000美元)已確認於損益表內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價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5年攤銷。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的產生乃收購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所致，並按所收購之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平均可使用剩餘年期，按5年以直線法攤銷。於年內，共1,92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04,000美元)已於損益表內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確認為收入。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30%	33.3%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55%	60%	製造乾貨櫃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74%	66.7%	製造乾貨櫃
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	25%	22.2%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及物流服務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90%	80%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40%	42.9%	製造乾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青島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1,051	4,514	137,883	77,427	80,123	54,903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193	(251)	4,543	1,611	5,789	1,152
集團應佔除稅前 經營溢利(虧損)	6,706	(138)	3,362	1,192	5,210	1,037

財務狀況

	青島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3,337	12,761	12,995	11,636	5,020	3,788
流動資產	89,515	9,151	89,755	54,354	54,065	35,291
流動負債	(78,911)	(10,163)	(85,960)	(53,743)	(48,660)	(38,964)
非流動負債	-	-	-	-	(338)	(338)
資產(負債)淨值	23,941	11,749	16,790	12,247	10,087	(223)
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13,168	6,462	12,425	9,063	9,078	(201)

22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u>1,614</u>	<u>611</u>	<u>611</u>	<u>611</u>

2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877	654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 資本額	-	228
出售一附屬公司對銷 攤銷額	(25)	-
	<u>(483)</u>	<u>(35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u>	<u>877</u>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2,646	39,775
在製品	37,318	8,128
製成品	81,170	33,676
	<u>181,134</u>	<u>81,579</u>

於年內，合共466,23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01,374,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2,172	42,207
三十一至六十天	14,006	16,13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147	11,09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2,305	7,192
一百二十天以上	5,650	7,437
	54,280	84,065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7,730	27,073
三十一至六十天	13,635	10,275
六十一至九十天	6,470	7,83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4,163	2,465
一百二十天以上	4,976	4,720
	66,974	52,372

2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90	1,040	2,184
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3	133
廈門象嶼太平綜合物流有限公司	-	38	38
	290	1,211	2,35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90	967
三十一至六十天	-	168
六十一至九十天	-	69
九十天以上	-	7
	290	1,211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速傳」)(本集團持有其14.02%股本權益),以及廈門象嶼太平綜合物流有限公司(「廈門象嶼太平」)(太平船務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之貿易賬款結存。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一月一日	522,417,760	456,001,760	6,706	52,242	5,854	45,600
發行普通股以收取現金	88,811,000	60,000,000	1,138	8,881	770	6,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3,400,000	-	-	44	340
因增持－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	-	3,016,000	-	-	38	30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28,760	522,417,760	7,844	61,123	6,706	52,2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發行了88,811,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3.93港元。是次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配售所收取之淨額將主要用作：(一) 搬遷及擴充位於天津之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以及(二) 於廣東省東部成立一乾貨櫃製造廠之土地及建築費用。

29 儲備

本集團	外匯折算					總額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522	246	1,482	1,164	17,976	59,390
– 聯營公司	-	64	164	20	5,874	6,122
– 共同控制實體	-	-	146	146	(213)	79
	<u>38,522</u>	<u>310</u>	<u>1,792</u>	<u>1,330</u>	<u>23,637</u>	<u>65,591</u>
行使購股權	698	-	-	-	-	698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5,770	-	-	-	-	15,770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	1,259	-	-	-	-	1,259
發行股份支出	(514)	-	-	-	-	(514)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	-	-	-	1
– 聯營公司	-	39	-	-	-	39
– 共同控制實體	-	1	-	-	-	1
本年度淨利	-	-	-	-	20,370	20,370
已付股息	-	-	-	-	(5,543)	(5,543)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717	119	(836)	-
	<u>-</u>	<u>-</u>	<u>717</u>	<u>119</u>	<u>(836)</u>	<u>-</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5,735	247	2,085	1,270	34,047	93,384
– 聯營公司	-	103	226	20	749	1,098
– 共同控制實體	-	1	198	159	2,832	3,190
	<u>55,735</u>	<u>351</u>	<u>2,509</u>	<u>1,449</u>	<u>37,628</u>	<u>97,672</u>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43,612	-	-	-	-	43,612
發行股份支出	(1,336)	-	-	-	-	(1,336)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	-	-	-	(4)
– 聯營公司	-	13	-	-	-	1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39,636	39,636
已付股息	-	-	-	-	(6,700)	(6,700)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2,514	305	(2,819)	-
	<u>-</u>	<u>-</u>	<u>2,514</u>	<u>305</u>	<u>(2,819)</u>	<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11</u>	<u>360</u>	<u>5,023</u>	<u>1,754</u>	<u>67,745</u>	<u>172,893</u>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011	243	4,322	1,555	43,895	148,026
– 聯營公司	-	116	481	20	1,559	2,176
– 共同控制實體	-	1	220	179	22,291	22,691
	<u>98,011</u>	<u>360</u>	<u>5,023</u>	<u>1,754</u>	<u>67,745</u>	<u>172,89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儲備(續)

根據中國之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保留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9,90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903,000美元)之商譽已於累計溢利內撇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522	13,887	52,409
行使購股權	698	—	698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5,770	—	15,770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	1,259	—	1,259
發行股份支出	(514)	—	(514)
本年度淨利	—	2,396	2,396
已付股息	—	(5,543)	(5,543)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735	10,740	66,475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43,612	—	43,612
發行股份支出	(1,336)	—	(1,336)
本年度淨利	—	5,553	5,553
已付股息	—	(6,700)	(6,7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11	9,593	107,604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9,59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740,000美元)。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052	3,752	—	—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	—	—	—
— 須於第三年至五年內償還	—	—	—	—
	<u>12,052</u>	<u>3,752</u>	<u>—</u>	<u>—</u>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6,035	75,451	15,119	—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9,000	7,500	9,000	7,500
— 須於第三年至五年內償還	31,350	32,500	29,900	32,500
	<u>96,385</u>	<u>115,451</u>	<u>54,019</u>	<u>40,00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u>(68,087)</u>	<u>(79,203)</u>	<u>(15,119)</u>	<u>—</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40,350</u>	<u>40,000</u>	<u>38,900</u>	<u>40,000</u>

3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主要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已計入收益	<u>82</u>	<u>47</u>	<u>103</u>	<u>23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	47	103	232
已計入收益（支出）	<u>21</u>	<u>(47)</u>	<u>3</u>	<u>(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u>	<u>—</u>	<u>106</u>	<u>2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4,76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774,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於該稅項虧損內，無（二零零三年：266,000美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剩餘之14,76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508,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711,000美元及24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33,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到期，其餘虧損則可無限期使用。

本公司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之未來使用，因此稅項虧損結餘13,4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628,000美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2 保證金

本集團

保證金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一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租賃及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	-	28,538	38,373
向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50,811	20,132	50,811	20,132
	<u>50,811</u>	<u>20,132</u>	<u>79,349</u>	<u>58,505</u>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	438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 (附註)	846	1,920
	<u>1,179</u>	<u>2,358</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勝獅貨櫃（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勝獅」）與天津塘沽區胡家園集裝箱儲運公司（「胡家園」）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勝獅同意向胡家園以現金6,998,236人民幣（相等於846,000美元）之代價收購天津勝獅之40%股本權益，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胡家園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天津勝獅4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胡家園為關連人士，同時該協議之簽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在該收購項目完成後，天津勝獅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5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1,101	2,058	143	287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7	3,005	—	143
— 於五年後	544	4,143	—	—
	3,102	9,206	143	430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於貨櫃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36 出售一附屬公司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0，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其附屬公司—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象嶼勝獅」）。出售淨資產值之詳情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4
應收賬款	1,61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95
存貨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
其他資產	25
銀行借款	(846)
應付賬款	(1,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1)
應付稅項	(53)
少數股東權益	(1,778)
	1,851
出售收益	168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016)
總代價	1,003
收取方式：	
新佔證券投資	1,003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權益所耗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

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未為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三年，象嶼勝獅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5,748,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87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分別增持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20%股權及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勒流碼頭」）19%股權。在完成交易後，順安達及勒流碼頭分別成為本集團持有60%及59%股權之附屬公司。

	千美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17
應收賬款	77,50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7
存貨	24,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7
其他資產	228
銀行借款	(31,045)
應付票據	(66,207)
應付賬款	(30,6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70)
應付集團公司	(677)
少數股東權益	(23,591)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657)
	<hr/>
總代價	7,400
	<hr/>
收取方式：	
現金	7,400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7,40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7
	<hr/>
	32,687
	<hr/>

38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公司以1,300,000美元之代價購入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4,083,333股普通股，該代價以本公司發行共值1,297,000美元之3,016,000股普通股及現金3,000美元支付。

39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	17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1,809	1,495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7,181	9,850

附註：向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之訂價及條款乃按市場釐定及不遜於與其他第三者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此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的100% 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廈門速傳（本集團持有其14.2% 股本權益），以及廈門象嶼太平（太平船務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7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需於提出時清還。

4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40,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該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簽訂是為了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一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